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半年报无异议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芸洁	肖雅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 126 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 126 号	
电话	0755- 81451722	0755- 81451722	
电子信箱	zhiyun_ir@zhiyun-cn.com	zhiyun_ir@zhiyun-c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677,482.40	170,631,535.67	16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95,213.29	-62,973,565.39	1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719,589.86	-68,396,427.06	1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933,500.55	-28,076,269.03	74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14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14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3.28%	158.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6,661,313.11	1,853,798,472.21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0,357,442.69	1,226,762,229.40	1.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16.11%	46,498,500	46,498,500	质押	13,000,000
师利全	境内自然人	11.42%	32,943,504	24,707,628	质押	32,943,495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15,499,500	0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5.17%	14,926,0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63%	7,582,658	0		
李小根	境内自然人	2.30%	6,643,502	0	质押	5,393,50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23%	6,425,17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96%	5,655,506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17%	3,382,000	0		
马千里	境内自然人	1.02%	2,9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师利全、李小根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松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50,0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7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926,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在贸易战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全球经济不振，国内智能手机行业发展遇到较大的发展阻力，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使企业生产经营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战略规划对经营管理工作的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显示触控模组设备业务，稳健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两板块业务的同时，加快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做好全面的前沿技术储备，并着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储备的转化应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健康可持续发展蓄力。在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期，医疗防护物资严重短缺的局面时，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关于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部署，公司迅速应对疫情所需，积极研发、生产口罩生产所需的设备，协助口罩厂扩大产能，解决口罩生产供应不足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67.7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5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71.9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收购优良标的，增强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或“标 的公司”）81.3181%股权。2020年6月29日，九天中创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九天中创81.3181%股权从而控股九天中创。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快速地整合了行业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面板显示模组领域的产品布局，强化公司在切割后的清洗、偏光片贴附、OCA 全贴合、3D 贴合、背光组装、侧边封胶、精度与效果检测、柔性OLED 贴合、折叠屏贴合等显示模组设备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初步形成在显示模组设备领域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使公司和九天中创之间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九天中创的研发和渠道优势，从而增强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上的综合优势，更好的把握未来三到五年间面板产业的发展机遇，强化公司在柔性屏、折叠屏相关显示模组设备等新兴领域的市场地位。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与九天中创之间就3C（显示触控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领域开展合作。若九天中创的业绩承诺能够实现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坚持战略规划引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战略规划对经营管理工作的引领作用，立足公司现有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动力，深化落实高端智能制造战略，促进各板块新老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制定了更加清晰的子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产品组合、客户价值主张，重点加强OLED显示触控模组相关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力度，公司OLED事业部推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协调公司优势资源，组建专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形成了强大的OLED显示触控模组自动化产线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同时，为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积极开展分布式生产模式，以就近客户、贴近服务为原则设立研发生产基地，由全资子公司鑫三力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其控股子公司武汉鑫三力，进一步加快落实公司在OLED等领域的战略布局；此外，公司还紧密关注行业发展新趋势、我国泛半导体产业发展所带来的巨大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机会以及相关装备自主可控的需求，稳健推进公司在相关产业的战略布局，力争通过多产业组合的协同效应，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利益的最大化。

3、持续组织优化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发展需要，配合既定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管理体系，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集团公司管理系统。在保持公司传统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为了适应快速响应的工作需要，公司授予北方业务团队一定的管理自由度，充分发挥北方业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独立自主的决策权限。在鑫三力，公司持续优化组织结构设计，降低管理层级，扁平化制造体系组织架构，优化供应链管理权限。公司持续加强集团层面的审计工作，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强化销售部门的火车头功能，强化大客户战略，提升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优化销售团队工作分工。加大湖北基地建设力度，积极支持疫区复工复产工作，为公司未来新业务增长点储备经营资源。

4、着力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一直以来，公司都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重视信息披露的质量，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财务信息质量。

随着公司在大连和深圳两块业务的同步展开，根据近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变化，为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将证券事务相关工作转移至深圳，有力的保证相关重要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财务核算能力，增加财务统筹核算人员，持续强化与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的沟通合作，确保真实、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本公司按前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1家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